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7/156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25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綜合商業/住宅發展	2011年10月25日
A/H8/409	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2樓	擬議商營浴室及按摩院	2011年10月25日
A/K5/711	九龍長順街20號時豐中心地下1號工場(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1年10月25日
A/K14/663	九龍觀塘大業街29號海洋工業大廈地下F舖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11年10月25日
A/KC/377	新界葵涌荃灣道近和宜合村擴展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力組合式變電站)	2011年10月25日
A/NE-TKL/373	新界粉嶺下山籬乙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684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11年10月25日
A/NE-TKL/374	新界粉嶺下山籬乙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684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11年10月25日
A/NE-TKL/375	新界粉嶺大塘湖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26號B分段(部分)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1年10月25日
A/SK-HC/204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504號A分段	擬議1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1年10月25日
A/SK-SKT/3	新界西貢宜春街66號2樓	臨時學校(幼稚園)為期5年	2011年10月25日
A/TP/509	大埔下碗窰村丈量約份第22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1年10月25日
A/TW/427	新界荃灣楊屋道177-181號東昌工業大廈地下第1及2號舖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1年10月25日
A/YL-PH/625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13號(部分)、第2878號(部分)、第2879號(部分)及第288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環保回收舊汽車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11年10月25日
A/YL-PH/626	新界元朗八鄉下筆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986號(部分)、第1209號(部分)、第1210號(部分)、第1214號(部分)、第1215號、第1216號、第1217號、第1219號、第1220號、第1221號A分段(部分)、第1221號餘段(部分)、第1222號、第1223號、第1224號、第1225號、第1226號(部分)、第1229號(部分)及第1230號(部分)	臨時野戰活動中心附設休息地方(為期3年)	2011年10月25日
A/YL-PS/357	新界元朗屏山塘坊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1號(部分)、第132號餘段(部分)及第135號餘段(部分)	臨時存放貨櫃、停泊貨櫃車(包括貨櫃車拖架及拖頭)及貨車和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1年10月25日
A/YL-SK/165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556號及第1558號	臨時「營地作權修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1年)	2011年10月25日
A/YL-TT/292	新界元朗大棠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224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1年10月25日
A/YL-TYST/555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94號(部分)、第1295號(部分)、第1298號(部分)、第1301號(部分)、第1302號、第1303號、第1304號(部分)、第1305號(部分)、第1306號(部分)及第1307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瓷磚)(為期3年)	2011年10月25日
A/K14/664	九龍觀塘成業街15至17號成運工業大廈地下1號工廠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1年11月1日
A/NE-KTN/148	新界上水蒸崗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744號及第749號	臨時工業及建築材料貨倉及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11年11月1日
A/NE-LYT/446	新界粉嶺頸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31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1年11月1日
A/NE-LYT/447	新界粉嶺流水響道丈量約份第85約地段第567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渠務用水管、水喉連及工場(為期3年)	2011年11月1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LTY/225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201號餘段(部分)	臨時柴油加油站(為期1年)	2011年11月1日
A/YL-NTM/268	元朗牛潭尾麒麟村丈量約份第98地段第161號、第162號、第165號、第166號、第168號(部分)、第169號、第170號、第171號、第172號、第173號、第174號、第175號、第176號、第178號、第179號、第180號、第181號、第190號、第191號、第192號、第193號(部分)及第195號、丈量約份第102地段第2882號(部分)、第2883號、第2884號及第288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櫃車拖頭及拖架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11年11月1日
A/I-NP/14	大嶼山昂坪寶蓮寺昂坪約地段第236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7.62米至12米,以作准許的宗教機構用途	2011年11月8日
A/K14/665	九龍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3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1年11月8日
A/NE-LT/437	大埔林村水窩村丈量約份第8約多幅地段	擬議填土工程(包括護土牆興建),以作5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地盤平整工程一部分和圍墾地帶	2011年11月8日
A/NE-LT/438	大埔林村大芒筆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58號A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258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1年11月8日
A/YL-PH/629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13號(部分)、第2822號(部分)、第2825號(部分)及第282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環保回收舊汽車及汽車零件(為期3年)	2011年11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0月1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747	元朗慶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322號(部分)、第1323號(部分)、第1324號(部分)、第1325號(部分)、第1326號(部分)及第133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塑膠物料(為期1年)的申請。	2011年10月2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0月18日

尋求合作或轉讓

清遠市區1200平方米KTV,內設食市、48間卡拉OK,設備、牌照齊全。誠邀合作或轉讓,有意者聯繫周生,電話:00852-63000288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 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 9509 5818

中港酒店: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 2730 1113 傳真: 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 香港灣仔驛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 2507 2026 傳真: 2877 9277
網址: www.bchkhotel.hk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371	新界葵涌荃灣道近和宜合村擴展區	擬議酒店	回應運輸署的意見及上落客貨位的新建議。	2011年10月25日
A/YL-NSW/204	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879號,第880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880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881號至第885號,第889號餘段(部分),第891號(部分),第1318號,第1326號及第1344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在2011年9月21日申請人提交了進一步資料,提交一份補充文件以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	2011年10月25日
A/K15/96	九龍油塘油塘灣多個海旁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包括住宅、商業、酒店和政務、機構或社區用途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有關部門的意見,包括發展計劃的修訂及相關技術評估。此進一步資料是一份獨立的文件,並會取代所有以前提交的資料。	2011年11月1日
A/KC/360	新界葵涌毗鄰新九龍地段第5980號(荔枝角400kV變電站)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鋼質電纜支架,高壓石屎平台及地面石屎槽)	提供將電纜支架移往可供選擇地點的新的技術評估資料。	2011年11月1日
A/TM/416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432號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975號及976號餘段	擬議屋宇	回應政府部門意見,包括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及一份經修訂的樹木保護和園景計劃書;更改擬議可扣減的建築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提交經修訂的平面圖及合成照片;以及澄清擬議發展出入通道的闊度。	2011年11月1日
A/TM/417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430號屏山內地第6號	擬議屋宇	回應政府部門意見,包括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及一份經修訂的樹木保護和園景計劃書;更改擬議可扣減的建築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提交經修訂的平面圖及合成照片;以及澄清擬議發展出入通道的闊度。	2011年11月1日
A/YL-HT/725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63號A分段、第163號B分段、第164號、第165號B分段(部分)、第165號餘段(部分)、第166號餘段、第167號餘段、第168號、第169號、第170號及第17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低密度住宅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總綱發展圖和切面圖、經修訂的園景建議及樹木調查、經修訂的環境噪音影響評估及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以及一份自我保護的建築物設計的責任承諾書,以回應環境保護署及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的意見。	2011年11月1日
A/KC/360	新界葵涌毗鄰新九龍地段第5980號(荔枝角400kV變電站)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鋼質電纜支架,高壓石屎平台及地面石屎槽)	提供新的土力工程穩定分析。	2011年11月8日
A/KC/374	新界葵涌荃灣道近和宜合村擴展區	擬議酒店	修改了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地下布局。	2011年11月8日
A/TM/422	新界屯門虎地屯富路前消防已婚宿舍地盤	擬議分層樓宇(政府員工宿舍)	申請人提交一份風險評估、修訂的建築圖則、修訂園境建議、修訂初環境檢討報告及就有關部門的意見作出回應。	2011年11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10月18日